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259號

原　　告　藏醇酒窖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允柱
訴訟代理人　葉姿妘
被　　告　林楷祐

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 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30 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係原告之職員，於離職時未繳回被告公司倉庫之鑰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財物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市價損害。為此依民法第184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即被告對於原告依本件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本院為承認之表示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

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有本院106 年度審簡字第1406號刑事簡易判決及刑事全卷影本在卷可證，並經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即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（見本院第60頁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即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起107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自應准許。

五、按對於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向地方法院刑事合議庭提起「上訴」後，被害人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經該刑事庭以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以裁定移送於該法院民事庭者，其所謂法院民事庭，自指第二審之地方法院民事合議庭而言，對其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亦應適用對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裁判提起上訴之程序規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簡抗字第3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係於被告對本院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後，始於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該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之刑事庭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乃由第二審之本院民事合議庭依簡易程序第二審訴訟程序為判決。又本件上訴利益既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 所定150 萬元，經本院判決後，即告確定，而無再為假執行聲請之必要，爰併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法　官　黃乃瑩

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

附表：

編號	時　　間	地　　點	侵　權　行　為	贓物之處理	刑事判決主文
1	105 年9 月25日1○○	○區○○路2段366 巷42號3 樓「藏醇酒窖有限公司」倉庫	林楷祐以鑰匙開啟該公司倉庫大門後，進入倉庫內，徒手竊取0.6 公升58度春貴秋悅金門高粱酒3 箱（1 箱6 盒，1 盒2 瓶，共36瓶）得手後離去。	全數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00元變賣予不知情之鍾自皓。	林楷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現金壹萬貳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105 年10月4日1 時許	同上揭地點	林楷祐以鑰匙開啟該公司倉庫大門後，進入倉庫內，徒手竊取1 公升58度武聖金門高粱酒9 箱（共36瓶）及空氣清淨機（TP-500）4 臺得手後離去。	左揭武聖金門高粱酒9 箱以36,000元變賣予　不知情之吳明州。嗣為警自吳明州處查扣2 箱（8 瓶），已發還予藏醇公司員工葉姿妘；另自林楷祐處扣得空氣清淨機1 台，已發還予葉姿妘。	林楷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現金參萬陸仟元及空氣清淨機參臺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105 年10月13日23時許	同上揭地點	林楷祐以鑰匙開啟該公司倉庫大門後，進入倉庫內，徒手竊取0.6 公升58度春貴秋悅金門高粱酒9 箱（共54瓶）、0.5 公升58度金馬醉前線金門高粱酒2 箱（共12瓶）得手後離去。	左揭春貴秋悅金門高粱酒3 箱、金馬醉前線金門高粱酒2 箱，以19,200元（起訴書誤載為37,800元）變賣予鍾自皓。嗣為警自鍾自皓處查扣金馬醉前線金門高粱酒2 瓶，已發還予葉姿妘。	林楷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現金壹萬玖仟貳佰元及春貴秋悅金門高粱酒陸箱（共參拾陸瓶）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105 年10月28日17時許	同上揭地點	林楷祐以鑰匙開啟該公司倉庫大門後，進入倉庫內，並委情其不知情之成年友人「阿樹」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），共同徒手搬取1 公升58度武聖金門高粱酒8 箱（共32瓶）至車上，竊盜得手後離去。	全數以24,000元變賣予鍾自皓。嗣為警自鍾自皓處扣得武聖金門高粱酒8 箱，已發還予葉姿妘。	林楷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現金貳萬肆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